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为对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相关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下同）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和最高奖候选人选，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的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最高奖候选人选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应提供所在单位党组或党委、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科学技术奖的证明。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和推荐条件外，申报和推荐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原则上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供代表性论文均应发表在JCR 期刊分区3 区以上刊物。

2、省技术发明奖项目：项目核心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2 件下述证明材料（其中包括至少1 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且原则上近三年取得直接经济效益3000 万元以上。

3、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2 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且近三年取得直接经济效益3000 万元以上。

4、省科技进步社会公益类项目：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2 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专著，或者提供至少5 篇SCI、EI 收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注：1、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青年团队（团队中大于45 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2 人，且平均年龄不高于45 岁）申报的项目，其申报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产值、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合同；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